

重大訊息及暫停交易

觀念及案例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年10-11月

01

引言

02

近期法規修訂重點

03

案例分享

04

附錄

01

引言

02

近期法規修訂重點

03

案例分享

04

附錄

不得以重大訊息做為廣告宣傳之平台

法源

第4條第12款：公司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第8條第1項第2款：法人說明會...至遲應於**召開前一日或參加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

第3條第3項:(前略)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與向外界及媒體說明之內容應一致，且不得有偏頗、**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第15條第1項: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函請改善或處以新台幣(以下同)**參萬元**之違約金，但其於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

第2款:重大訊息內容有偏頗、**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



案例



AI論壇圓滿成功 整場**座無虛席**

- 事業部主管接續展示公司產品在AI應用中的**關鍵作用**，充份展現公司來自於日本研發團隊的**堅強實力**。
- 透過此次論壇再次突顯公司在AI領域的**領導地位**。

1

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惟未依法說會相關規定辦理



2

內容涉誇耀性或廣告宣傳文字



重點提醒

- 「法人說明會」應考量實質面向，而非僅以名稱認定，倘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資訊，即屬「法人說明會」範疇。
- **不得以重大訊息做為廣告宣傳之平台。**

重大訊息層次性規範

重大訊息

112年: **35,289**則
瀏覽人數: 155百萬人次

- 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列舉50款 + 概括1款

重大訊息 說明記者會

112: **100**家次



- 重大訊息中須透過媒體傳播報導或說明者
- 列舉11款 + 概括1款

訊息面 暫停交易

112年: **6**家次

- 使**交易時間內**發生之重大訊息有廣泛傳遞機會、**減少資訊不對稱情事**
- 於訊息公開**前一天**，由公司向證交所申請
- 列舉5款 + 概括1款

統計數據

類別 \ 年度	113年9月	112年	111年	110年
重大訊息發布則數 	30,480	35,289	36,817	40,727
投資人點閱次數(百萬) 	119	155	138	133
平均每則點閱次數	3,904	4,392	3,748	3,266
發函改善家次*	167	160	203	178
處違約金家次*	47	44	71	54

*含重大訊息及資訊申報違規



強化資訊揭露



投資人關注度提升



違規家次下降

01 引言

02 近期法規修訂重點

03 案例分享

04 附錄

修訂前

四十六、上市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或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為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有達本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

本國上市公司發布重訊說明連續三個月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後，倘次月營業收入仍為零或負數，亦應於營業收入公告時，發布重大訊息再次說明。

修訂後

四十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 (一)上市公司持有其已上市(櫃)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上市(櫃)子公司應終止上市(櫃)之標準者；
- (二)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為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有達本公司營業細則所定應終止上市之標準者；
- (三)上市公司連續三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之。**

修正說明

- 1.明定第46款規範適用對象**排除**第7條第2項重要子公司、第3項視同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及第5項上市公司之母公司等適用主體。
- 2.考量上市公司每月營業收入為投資人所高度關注資訊，且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50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本國上市公司連續6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除另有規定外，應終止上市。

重訊處理程序修訂預告



第4條第26款、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 (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 (三)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者；
- (四)金融控股公司或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所稱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或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暨期貨等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為罰鍰以外之處分。但處分種類為糾正或限期改善，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13年起全體上市公司
應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第6條第3項及第4項、

第一項各款之申報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且申報內容或說明應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申報之重大訊息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發布。

第6條第4項、上市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遇有依上市地國、註冊地國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就上市地國、註冊地國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公司。

重訊處理程序修訂預告(續)



記者會之紙本
申報書改採網
際網路資訊申
報系統申報

第12條、

上市公司有前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據實輸入訊息內容，向本公司申報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但因緊急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使用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時，應填具紙本「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載明訊息內容，迅送本公司處理；除非經本公司認為有暫緩處理之必要，應迅速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若國外法令對上市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上市公司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辦理。

上市公司依前項但書所填具之申報書，應先經由傳真機設備或其他方式予以傳送後，再將原本送達，若原本送達後經發現與原傳真本有差異時，應由上市公司負責並公告說明。上市公司所提出之申報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第26款

- 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造成損害或影響之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損失、商譽或智慧財產權之損害、顧客或供應商關係之影響、競爭優勢之喪失、修補漏洞及未來加強資安保護措施之成本，暨其未來可能伴隨之訴訟調查等。
- 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依前開評估範圍估算之結果，或媒體報導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或公司之核心資通系統、官方網站等，遭駭客攻擊或入侵，致無法營運或正常提供服務，或有個資、內部機密文件檔案資料外洩之虞等情事，即屬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公司即應依第 26 款發布重大訊息。

取處公告轉重訊新增核決日期欄位

取處公告

重訊

1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民國 年 月 日
2. 不適用, 原因:
(以上文字請自行增刪)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不適用, 原因: (每行最多輸入78個bytes)

3

與取處公告內容一致



2. 事實發生日: 113/9/2~113/9/2

3. 董事會通過日期或其他核決日期:

-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其它核決日期(如勾選, 以下欄位必填)

核決層級 (如: 董事長核決)(每行最多輸入78個bytes)

核決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無論是否為關係人交易均須輸入董事會或其他核決日期

2

前已就同一件事件發布重大訊息日期(若勾選更正或補充輸入, 本欄為必填)填寫參考範例: 11X年X月X日及11X年X月X日

僅揭示於
重訊申報畫面



TWSE 重訊第17款格式1及2改為**格式化**畫面申報(預告)



緣由

提高外資股東取得股東會議案資訊之時效性，減少股務代理機構輸入及保銀翻譯之歧異

- 預計於114年3月底上線（上線後另行通知）
- 申報注意事項：
 - 重訊股東會案由之順序及內容須與其他議事資料一致(英文版重大訊息、公告、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等)
 - 後續新增或修改內容或取消召開，須重新以第17款格式發布(不可用51款)

01 引言

02 近期法規修訂重點

03 案例分享

04 附錄



重大訊息

- 一、遭駭客成功入侵或網頁停止服務均屬重大資安事件
- 二、簽訂重要契約應完整揭露重要內容
- 三、買賣上市櫃股票之事實發生日
- 四、審慎選擇重訊發布款次
- 五、多方交易之資訊揭露應完整
- 六、不應對外發布未確定之消息
- 七、繼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注意重訊發布
- 八、媒體高度關注事件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減資案於記者會前發布重大訊息??

暫停交易

- 交易對手應同時評估暫停交易之適用



TWSE 遭駭客成功入侵或網頁停止服務均屬重大資安事件

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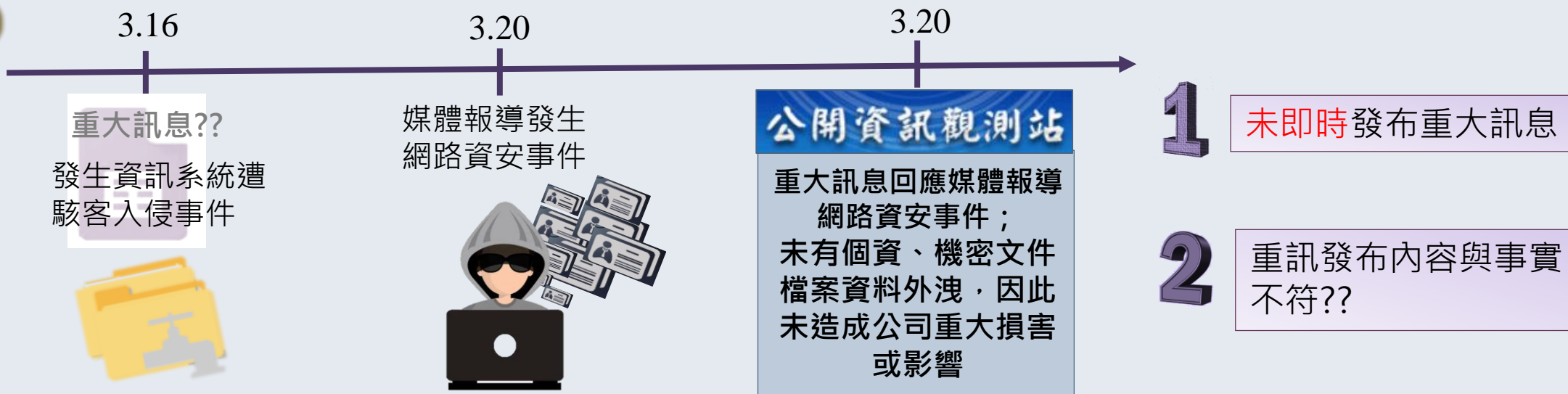
第4條第26款：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第4條第51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第6條第1項第2款：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發現後二小時。

案例



重點提醒

-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審慎評估是否對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影響**。
- 公司資通系統、官方網站**等**，遭駭客攻擊或入侵，致**無法營運或正常提供服務**，或有**內部文件檔案資料外洩之虞**，即屬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

簽訂重要契約應完整揭露重要內容

法源

第4條第10款:重要備忘錄或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重要開發進度, **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第4條第1項第31款: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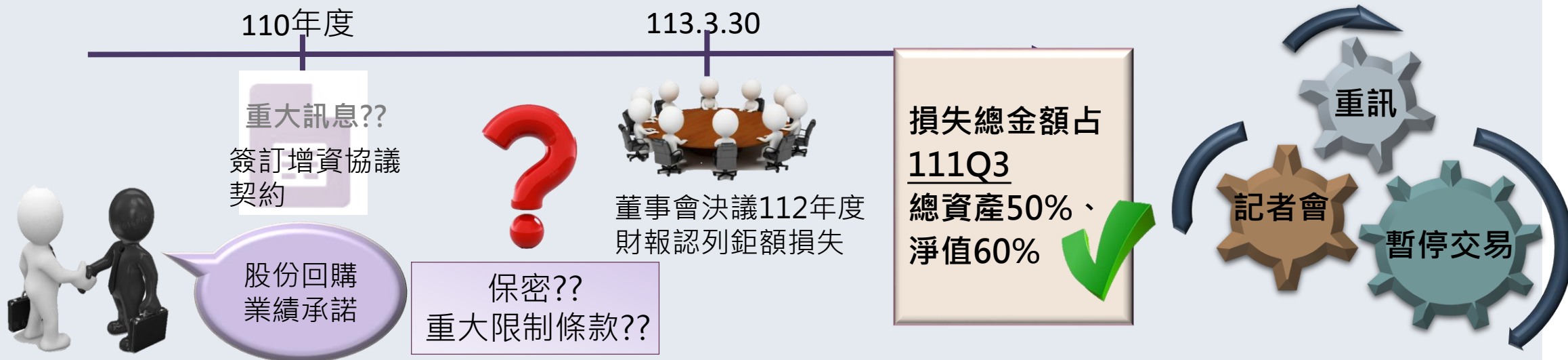
第4條第1項第51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第11條第1項第12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第13條之1第6款: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FINED

案例



重點提醒

- 簽訂重大契約應審慎評估承諾或重大限制條款是否可能影響投資人之決策判斷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公司不應因保密或限制條款影響**資訊揭露之透明與完整性**。

買賣上市櫃股票之事實發生日

法源

第6條第2項: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

第4條第20款:符合下列規定者:(一)上市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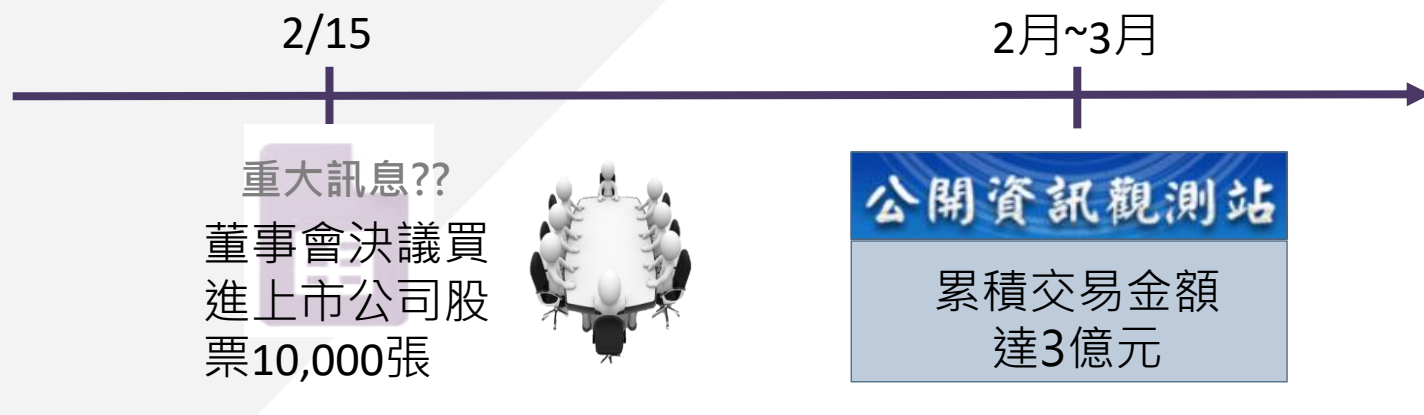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一、**每筆**交易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案例



重點提醒

-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上市櫃公司股票時,交易對象為**非特定人**,應於確定交易**數量或金額**時即評估是否須發布重大訊息。
- 實際交易數量或金額有異動,應發布**補充或更新**重大訊息予投資人知悉。

審慎選擇重訊發布款次

法源

第6條第2項: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

第4條第20款:符合下列規定者:(一)上市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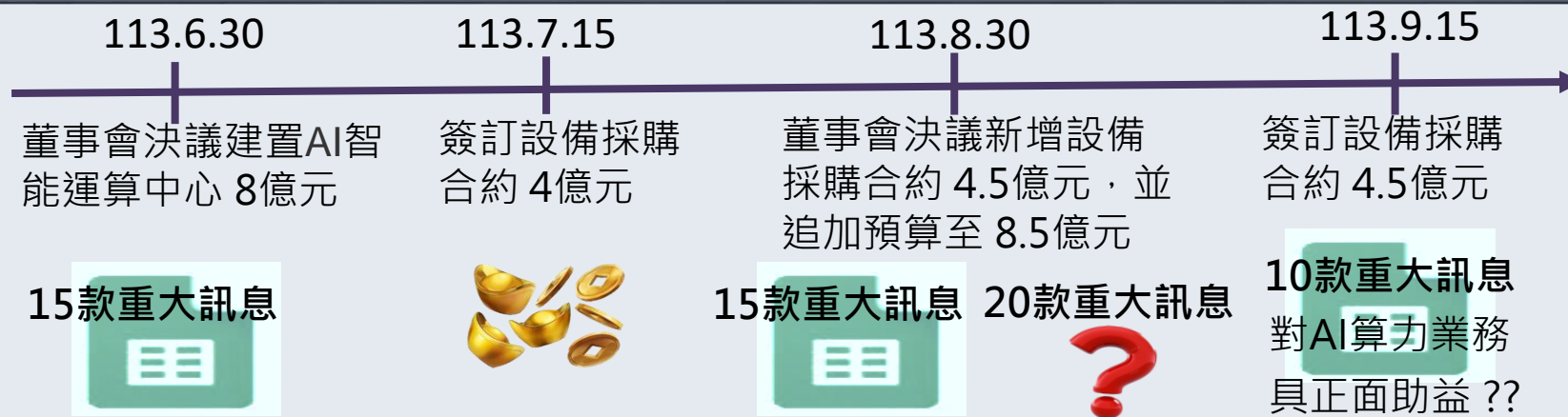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案例


- 1 延遲發布重大訊息
- 2 款次錯誤,內容不完整
- 3 涉廣告宣傳

重點提醒

- 重訊**專款專用**,發布重訊時應審慎選擇**適用之款次**。
- 事實發生日之認定係以董事會決議日等**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
- 重訊內容**勿**涉及類似**廣告宣傳**文字描述。

多方交易之資訊揭露應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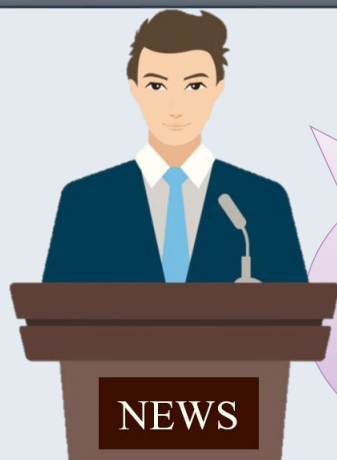
法源

第3條第3項: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本公司申報格式為之。

第9條第1項:本公司發現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有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重大訊息內容不完整，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上開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第二上市公司之在臺代理人，其須就詢問內容逐項說明，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4條第20款:符合下列規定者：(一)上市公司或其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且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情形者。

案例



處分重要
子公司
股權案

**BIG
DEAL**

重大訊息

交易總金額
100億元



交易對象涉及多家公司，不能僅說明交易總金額，而未揭露各交易對象之交易股數及金額



重點提醒

- 重大訊息內容應詳述事實，如涉及多個交易對象，應完整揭露個別交易對象之重要交易資訊內容。


法源

第15條第1項第3款：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或公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第3條第5項：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案例


- ✓ 110年至113年規劃配發股東報酬總額不少於600億元，110年配發200億元，其餘400億元於111至113年配發(方式含股利、減資等)。
- ✓ 各次實際配發方式及金額，將按相關法及章程提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執行。



- 1 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 **X**
- 2 應及時發布補充或更新之重大訊息 **X**

重點提醒

- 公司股利配發情形屬股東投資之重要決策資訊，對外說明時請審慎思量可能之影響，以免投資人產生錯誤期待，影響投資人權益。
- 原重訊內容有重大變化應補充或更新原重訊說明異動內容。

繼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注意重訊發布

法源

第4條第30款：(前略)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

第4條第31款：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但屬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上市公司應代為申報重大訊息者，不適用之：
(一)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但已依本款第二目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且內容一致者，不在此限；

第6條第2項：**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

案例



繼續經營??



3/14

5/15

公開資訊觀測站

- 董事會通過112年度財報
- 112年度財報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報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

- 董事會通過113Q1財報
- 113Q1財報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報告

重點提醒

- 會計師如每季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每季財報均應發布30款重大訊息**。

媒體高度關注事件



法源

第4條第1項第26款: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第4條第1項第51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第6條第1項第3款：**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發現後二小時。

0403強震

日期	2024.04.03(台灣)
時間	07:58(台灣)
規模	7.2
深度	15.5 km
震央	花蓮縣政府 南南東方25公里



大愛新聞

近25年最強

花蓮強震 台股一度挫近200點後跌勢收斂



今(3)日上午東部海域發生規模7.2地震，全台狂晃1分鐘，最大震度花蓮6強。就在稍早，竹南園區的xx公司預防性停機。

重點提醒

- 發生重大事件應確實評估是否有重大影響，如有重大影響應**及時**發布重大訊息說明。
- **媒體高度關注事件**，「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鼓勵就影響情形及因應措施予以說明。

重大訊息

- 一、遭駭客成功入侵或網頁停止服務均屬重大資安事件
- 二、簽訂重要契約應完整揭露重要內容
- 三、買賣上市櫃股票之事實發生日
- 四、審慎選擇重訊發布款次
- 五、多方交易之資訊揭露應完整
- 六、不應對外發布未確定之消息
- 七、繼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注意重訊發布
- 八、媒體高度關注事件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 減資案於記者會前發布重大訊息??

暫停交易

- 交易對手應同時評估暫停交易之適用

法源

第4條第11款: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增資發行新股...

第11條第1項第7款: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

第6條第1項第3款:上市公司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申報期限，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上市公司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除**發生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情事**，應於**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將事件內容輸入外，其餘各款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之當日將事件內容輸入，且至遲應於記者會後二小時內輸入。

案例



重點提醒

- 記者會重訊發布時限，如為**第7款**減資、合併、分割、收購等情事，應於**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記者會後2小時內輸入**，不可於記者會前輸入。

重大訊息

- 一、遭駭客成功入侵或網頁停止服務均屬重大資安事件
- 二、簽訂重要契約應完整揭露重要內容
- 三、買賣上市櫃股票之事實發生日
- 四、審慎選擇重訊發布款次
- 五、多方交易之資訊揭露應完整
- 六、不應對外發布未確定之消息
- 七、繼續經營重大不確定性，注意重訊發布
- 八、媒體高度關注事件

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

減資案於記者會前發布重大訊息??



暫停交易

- 交易對手應同時評估暫停交易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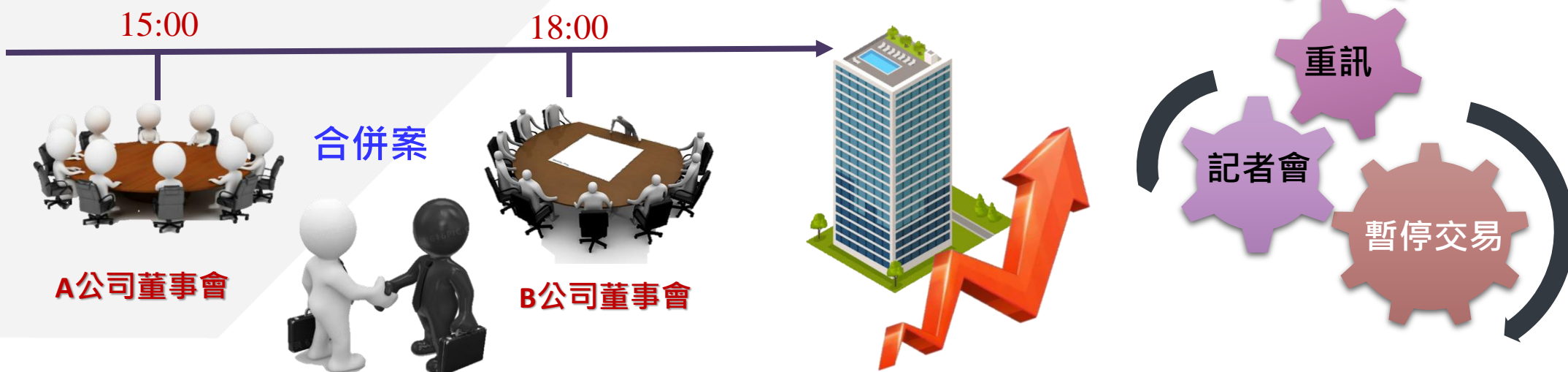

法源

第4條第1項第11款: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

第11條第1項第7款: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

第13條之1:上市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載明相關事由及內容，向本公司申請暫停交易，但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時限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前申請：

四、**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或復為撤銷者。但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案例

重點提醒

- 如交易之一方申請暫停交易，縱使交易對手於下午 5 時後始召開董事會，考量僅一方暫停交易恐對市場交易秩序產生重大影響，故**交易涉及方均應評估**是否申請暫停交易。

結語

事實陳述
完整揭露

重大事件有重大
影響，及時發布
重大訊息

前已發布之重大
訊息有重大變更
時，應即時依原
條款發布重大訊
息更新

合約如載有限制條
款或重大約定事項，
不應因限制或保密
條款而影響資訊揭
露完整性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指	教

01 引言

02 近期法規修訂重點

03 案例分享

04 附錄

重大訊息揭露時點

原則：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

事實發生日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2項)

例外一：發布新聞稿者，應同時輸入。(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第1款)

例外二：符合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者(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第3款)

- 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案等→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2小時內
- 其他情況→事實發生日或媒體報導之當日，且至遲會後2小時內

例外三：國外法令有時間限制規定者，得配合國外企業時限同時發布(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3項)

重大訊息揭露時點(續)

例外四:暫停/恢復交易之公告，應於證交所MIS公告後1小時內發布
(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

例外五：法人說明會召開日(或參加日)前一日公告日期時間地點等資訊
(重訊處理程序第8條第1項第2款)

例外六: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發現後2小時。(重訊處理程序第6條第1項第2款)

例外七：證交所查詢發現未發布之重訊或有價證券交易有異常時 (重訊處理程序第9、10條)

- 證交所營業日17:00前通知者，應於通知後2小時內輸入
- 證交所營業日17:00後或例假日通知者，應於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輸入
- 證交所遇緊急突發或重大事件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輸入

重訊記者會召開時間

公司應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次一營業日前**參加記者會，向新聞界提出說明。

原則

- 召開時間法規尚無限制，並得於交易時間內辦理
- **避免召開事由對公司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實務上不建議於交易時間內辦理。(宜於14:30以後召開)**

例外

- 第7款規定(董事會決議減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等)，應於**董事會決議後最近之非交易時間內**赴本公司召開記者說明會。

- 倘於**非上班時間**需緊急召開說明記者會，若無法聯繫到本部人員，請公司以「**手機簡訊**」載明「**申請公司、簡述召開事由、申請時間及地點、證交所服務窗口、貴公司聯絡方式**」至記者會申請書下方所載之專用公務簡訊門號。(0978-917-167)。

暫停交易提醒事項

- 參閱證交所104.9.18「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參考範例(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292號函)
 - 參閱「訊息面暫停交易問答集」-sii網頁「常見申報問答與相關資料下載」、證交所網頁<https://dsp.twse.com.tw/listedCompanyFileDownload/list>
 - 「上市公司文件下載」A035
-
- 就發生之事件審慎評估是否具「重大性」
-
- 於預計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
-
- 與證交所同仁保持暢通之聯繫管道